公司代码:601877　　公司简称:正泰电器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4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6元(含税),该议案还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泰电器	6018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 洁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	
电话	0577-62877777	
电子信箱	chintzqb@chin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电源电器等低压电器及电子电器、仪器仪表、建筑电器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及销售、EPC工程总包,电站开发、建设、运营以及运维等。

目前,本公司低压电器生产主要采用存货与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方式,由于低压电器产品具有量大面广、品种繁多的特点,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也有小部分产品由公司主导拓展。

低压电器行业是一个充分国际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形成了跨国公司与各国国内本土优势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作为根植于中国这一全球增长最为迅速的庞大低压电器市场的龙头企业,本公司的营销网络优势、品牌优势、技术及管理优势有助于本公司继续巩固领先地位,并持续受惠于行业的结构性变化,而本公司的成本优势加之积极技术创新,有利于构筑并拓国际市场的后发优势。

光伏新能源作为一种可持续能源替代方式,经过几十年发展已经形成相对成熟且有竞争力的产业链。公司一直深耕光伏组件及电池片制造,光伏电站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电站运维等领域,并凭借自身丰富的项目开发、设计和建设经验,不断为客户提供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工程总包、设备供应及运维服务。

自上市以来,公司利用稳固的行业龙头地位、卓越的品牌优势、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及自身产业链升级等优势逐步实现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转型,公司还将进一步通过产业链的整体协同,把握行业发展契机和电改机遇,构建集"新能源发电、配电、售电、用电"于一体的区域微电网,实现商业模式转型;完善电力产业链各个环节,从单一的装备制造企业升级为集运营、管理、制造为一体的综合型电力企业。

2018年,全社会用电量保持快速增长,增速达8.5%,比上年同期提高了1.9个百分点。其中,工业用电量增7.2%。2018年,全国电力工程完成投资8,094亿元。其中,电源工程投资完成2,721亿元,电网基本工程投资完成5,373亿元。(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受政策波动影响,2018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超过4GW,较去年下滑16%。其中,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约20GW,同比上升6%。2018年,中国多晶硅产量约25万吨,较去年略有增长;硅片、电池片、组件产量分别约109.2GW、87.2GW、85.7GW,分别同比增长19.1%、21.1%、14.3%。(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并完善业务模式,继续保持较强的行业核心竞争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47,582,564,179.59	44,155,384,122.94	44,155,384,122.94	7.76	35,355,937,406.65
营业收入	27,420,832,737.52	23,416,560,017.47	23,416,560,017.47	17.10	20,164,545,25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1,559,601.87	2,839,854,715.58	2,839,854,715.58	26.47	2,184,763,49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3,832,157.41	2,632,336,359.98	2,632,336,359.98	38.81	1,595,697,18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48,870,732.67	19,986,459,177.61	19,986,459,177.61	8.32	13,380,441,49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080,347.15	2,625,161,934.18	2,567,621,371.18	10.47	4,838,198,29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34	1.34	25.37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1.34	1.34	25.37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6	15.35	15.35	增加1.81个百分点	20.62

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095,142,650.89	6,807,173,329.21	7,208,242,189.65	8,310,274,56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863,688.51	1,169,674,557.32	1,007,485,225.36	801,536,13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9,451,606.43	1,185,070,565.73	1,014,736,844.19	854,573,14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23,686.81	936,419,968.85	437,426,110.50	1,415,610,580.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4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6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79,300	954,144,264	44.35	148,123,56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0	180,311,496	8.38	180,311,496	无	0	境内国有法人
南存辉	-10,000,000	85,228,331	3.96	20,713,064	质押	50,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0,174,644	2.8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昶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恒睿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899,300	33,899,300	1.5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067,821	33,596,970	1.56	0	无	0	未知
国泰基金-工商银行-国泰-国泰资产管理计划	32,231,854	32,231,854	1.50	0	无	0	未知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	803,014	26,761,935	1.24	0	无	0	未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82,200	24,882,200	1.16	0	无	0	未知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129,872	24,072,364	1.12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南存辉,南尔、南笑腾、南金侠为南存辉子女。南存辉直接持有本公司3.96%的股份,同时通过控制正泰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44.35%的股份,并通过正泰集团控股子公司正泰新能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8.38%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南尔、南笑腾、南金侠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0.02%、0.02%和0.02%股份,正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56.75%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用此项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用此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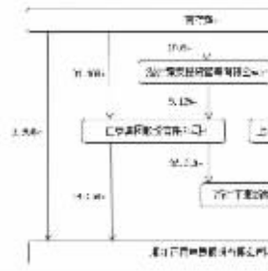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4.2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10%;净利润37.62亿元,同比增长25.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92亿元,同比增长26.4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00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75.83亿元,同比增长7.76%,所有者权益222.48亿元,同比增长8.1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360,080,390.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862,787,551.65
应收账款	6,502,707,161.64		
应收利息	12,404,685.72	其他应收款	551,472,026.75
应收股利	170,724,094.61		
其他应收款	368,343,246.42		
固定资产	16,092,731,979.01	固定资产	16,092,731,979.01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029,917,780.40	在建工程	1,029,917,780.40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2,074,125,483.4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48,070,171.30
应付账款	5,273,944,687.84		
应付利息	20,628,458.09		
应付股利	7,327,050.86	其他应付款	1,214,079,418.99
其他应付款	1,186,123,910.04		
长期应付款	566,867,448.91	长期应付款	566,867,448.91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1,809,757,822.79	管理费用	1,015,952,036.50
		研发费用	793,805,791.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937,772,045.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312,608.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274,124,380.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83,817.71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7,540,563.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南存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9-01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杭州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南存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公司实现母公司净利润2,073,809,190.29元,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3,974,239,036.04元,计提盈余公积113,263,945.72元。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6月21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05,999,961.20元(含税);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9月27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30,281,703.20元(含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98,502,716.21元。

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相关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正泰电器关于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正泰电器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对应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调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正泰电器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8,464,519.22元坏账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正泰电器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推举南存辉、朱信敏、王国荣、张智慧、郭嘉俊、陆川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举刘树新、谢思敏、陈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逐名候选人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决议附件一。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0亿元的银行授信,用于为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在兴业银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0亿元的债务提供票据池质押担保。公司及旗下子公司通过公司质押票据形成池融资额度并共享池内额度,在额度内提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兴业银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试年。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0亿元的银行授信,用于为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在平安银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0亿元的债务提供票据池质押担保。公司及旗下子公司通过公司质押票据形成池融资额度并共享池内额度,在额度内办理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平安银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试年。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预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07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正泰电器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公司章程修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正泰电器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同意《正泰电器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相关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正泰电器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9年6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住所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正泰电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南存辉,男,1963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南存辉先生被推选为十三届全国政协常委、十二届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同时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长、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

2、刘树新,男,195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先后担任人民银行建德支行信贷员、工商银行萧山支行副股长、工商银行杭州分行科长、副处长、副行长等职务,现任担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拟上市公司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谢思敏,男,1966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深圳前海东西南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在金融证券、投融资、企业重组并购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4、陈俊,男,1977年出生,会计学博士,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历任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5、朱信敏,男,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担任正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裁等职务,现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乐清市工商联主席,乐清市政协常委等社会职务。

6、王国荣,男,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曾任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7、张智慧,女,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营师。1999年进入正泰后曾先后任正泰集团公司财经委财务处副处长、投资发展中心经理助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8、郭嘉俊,男,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0年加入正泰,曾任正泰集团董事长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电器一公司综合管理部处长、终端电器公司总经理助理、通用正泰(温州)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终端电器制造部总经理、生产采购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9、陆 川,男,1981 年出生,博士学历,持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2005年进入正泰后曾先后任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总经理、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裁。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9-01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杭州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炳池先生主持,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9年1-3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相关内容。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合同内容公允,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公司部分坏账8,464,519.22元进行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此次核销坏账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了8,464,519.22元相应的坏账准备。此次核销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认为其在2018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吴炳池先生、金川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吴炳池,男,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曾先后担任过正泰集团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2、金川钗,男,1960年出生,高中学历,1997年加入正泰集团,曾任浙江正泰机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正泰集团广告部总经理、正泰集团国贸部副总经理、正泰集团品牌中心副总经理、上海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告部总经理,本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预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07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9-012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 2019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报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18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年初的工作计划及当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测,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公告》,编号:临2018-015,网址:www.sse.com.cn。

截至2018年报告期末,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与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8年预测发生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60,000万元	34,386.45万元
浙江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注]	不超过10,000万元	7,478.66万元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不超过43,000万元	17,298.60万元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20,000万元	83,062.97万元
乐清市正鑫金属件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00万元	14,733.28万元

注:原关联方正泰集团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温州民商银行存款,共计取利息54,368,562.54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该银行的存款余额为810,629,671.21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4,345.22万元,没有超过全年预测额度,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预测:

根据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计划,对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预测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采购商品、物流运输服务、提供劳务	配电器、代销手续费	不超过55,000万元
浙江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配电器、代销手续费	不超过15,000万元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物流运输服务	电线电缆	不超过40,000万元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存款	不超过150,000万元
乐清市正鑫金属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加工配件	不超过22,000万元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加工配件	不超过8,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温州民商银行预计发生的业务合作及未来业务增长趋势等情况,2019年度本公司与温州民商银行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仍然属于温州民商银行的日常银行业务。具体业务内容包括:存款和贷款,其中存款为本公司在温州民商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将本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方式存于该行,同时获取存款利息;贷款为本公司在温州民商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以贷款方式借出银行货币资金,同时支付贷款利息。鉴于与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容的业务性质,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公司与温州民商银行之间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均应按适用的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在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发布的条例或通知有规定时,采用其规定的固定价格或费率;如不存在固定价格或费率,则采用独立交易双方在相同类型交易中通常采用的市场或费率。如涉及订立协议,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以不低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月2日

注册资本:8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555号

主营业务:电气机械及器材,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科研及维修,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业,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系统的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3.21%,陈成剑等103名自然人股东持16.79%。

(2) 浙江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大道650号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高低压开关柜、电缆桥架、工程配套安装。高压电器元件、电力变压器、电力电子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的股份,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的股份。

(3)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8月7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嘉兴市大桥(南湖工业区内)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情况: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2.18%的股份,浙江南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的股份,其他自然人持有31.82%的股份。

(4) 乐清市正鑫金属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乐清市正鑫金属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4月15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鹤西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零部件电镀加工;五金电器、冲压件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全资子公司乐清市瑞纳吉电器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5)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0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一至三层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现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温州民商银行是我国全融业民营银行试点政策实施以来浙江省第一家、全国第三家获准开业的民营银行。温州民商银行未来将针对温州经济特色、扎根温州市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向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该行发起人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	29.00%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0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	9.90%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1.98	9.90%